

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十條、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條 各級主計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，初任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官等人員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；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接獲應請任命人員之銓敘審定函後三個月，如未接獲總統府任命令，應函請銓敘部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 各級主計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，初任<u>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</u>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。<u>初任委任官等人員</u>，由銓敘部函送總處任命；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接獲應請任命人員之銓敘審定函後三個月，如未接獲總統府<u>或總處</u>任命令，應依官等分別函請銓敘部<u>或總處</u>辦理。</p>	<p>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五條：「各機關初任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官等公務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，呈請總統任命。」及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：「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官等公務人員，呈請總統任命，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。」據前開規定之修正，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，呈請總統任命，初任委任官等人員，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，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，爰配合修正各官等主計人員請任程序，以及銓敘部如有漏未辦理案件時處理方式之相關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